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40號

原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价展等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帳戶存摺、印章等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，公司印章欄位「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印章一枚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02 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8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林昀潔